

二、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有「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計畫，104 年度預計由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相關費用 5,392 萬 7 千元；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約 40 件，經費 80,000 千元」中，104 年度預計由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經費為 2,800 萬元。

三、針對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及原民會以專案方式委託辦理之法律扶助，查基金會均未納入 104 年預算編列，致未充分呈現該等業務之相關收支及協助業務推動情形，建請司法院及行政院主計處督導本基金會調整 104 年預算編列，將該等專案相關收支情形補充納入年度預算中編列，以完整表達所辦業務之全貌。

柯委員建銘書面意見：

這次修法版本只有委員版，沒有司法院版，本委員會去年曾審查過法扶法，司法院要求必須等他的版本進來，一年過去司法院還未提出，有以下三個建議提供：

一、定位：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是財團法人制，成立宗旨是為了對於如勞工、婦幼、原住民等弱勢的窮人，如有法律上之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撰寫，或者是請律師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將不再求助無門。自 2004 年成立以來，董事長幾乎是官派（前三屆董事長均由古登美教授、吳景芳教授學者出任，第四屆選任律師出身之林春榮擔任），董監事成員來自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官方代表、律師、學者專家、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民間代表，重點是法扶董事會頭上還有一個司法院監管會，猶如太上皇，介入法扶業務甚深，使法扶功能難以伸張，所以未來民間希望法扶法應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明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範圍限於違法或重大不當事項，確保法扶會獨立運作。

另外，未來司法院所推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管是美國陪審制，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參審制）或者司法院最愛的韓國修正式陪審制（觀審制），所謂的「國選律師制度」的法扶機制必須跟上，不管是人力的配置和制度的鬆綁都很重要。司法院一直希望「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可以完成立法，試問，法扶機制做好準備了嗎？

司法院在立法院要求下，模擬法庭目前是士林、嘉義、基隆及高雄四個法院在進行，據了解 12/25(四)及 12/26(五)兩天高雄地院將進行三種制度的同時模擬，包括：參審制、影子陪審制、影子觀審制，其中影子陪審制願意以柯委員代表民間團體提出的陪審制版本進行模擬，值得稱許。

但事實上，不管是任何制度，前提都是如何落實直接審理的審理程序，否則再怎麼模擬都只能稱得上在法治教育的推廣，目前司法院大花預算宣傳、大幅動員模擬法庭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三年過去了，司法院的改進方向僅是法律名稱「觀審」更名「參審」，條文內容、制度架構乃至規範文字不作變動。並且，這幾年與官方、民間幾番協調下來，益發感受司法院無力「單獨」解決人民參審議題。

所以認為下一階段的立法策略應促使司法院與民間進行合作辦理陪審模擬審判，不要再搞對抗和假改革，法扶基金會更應該加入合作的行列。

並且，現階段都不應處理何種制度立法的問題，「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應暫緩立法，相

對模擬法庭仍應繼續，甚至應該分階段達到全國各地法院均有機會進行模擬，讓審、檢、辯習慣直接審理之司法民主審判模式，懂得如何使用一般民眾聽得懂的話與民眾溝通和細緻討論，尤其是起訴狀一本的落實。直到審、檢、辯及一般大眾都有相當的認知和成長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再來施行。

二、業務範圍：依據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10 條規定，法扶基金會業務限於訴訟案件，非訟案件不行。可協助的對象，依據第 3 條規定，限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原因如精神障礙者、未成年未選定辯護者均不包括。造成法扶基金會除了與勞委會、原民會簽署專案協助，業務擴展上十分有限，最主要的是若不符合扶助資格者完全不能提供服務，沒有部分免費部分自費的空間，更沒有收費服務的空間。

三、財源：依據「法律扶助法」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司法院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其他經費來源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律師公會及其他團體或個人，還有基金之孳息。但如前述，董監事成員本身無募款能力，自 2004 年成立以來，財源幾乎來自司法院編列捐助，財源十分有限，相較其他國家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財源，也都是由政府捐助居多，未來司法院所要修訂的法律扶助法還是應先搞清楚，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源對象應可將法務部、內政部之公務預算或所屬非營利循環基金納入。（至少如民間提出的意見，增訂法務部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為之捐贈為法扶會經費來源之一，避免扶助品質因經費短缺而受影響。）

四、民間團體組織成立「守護法扶聯盟」修法重點：（已請尤美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修正第 2,3,8,14,15,32,38,59 條，彌補現行法制之缺漏，健全國家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弱勢族群、克服經濟障礙、降低人民使用法律資源門檻之目的，以達成實質之公平正義。）

1. 法扶會得擔任調解人，提供更多元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2. 「第一次檢警陪同偵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重大人權或環保事件或集體訴訟」等，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降低此類公益性案件獲得法律扶助之門檻。（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

3. 推定中低收入戶、藍領外勞、弱勢外配、特殊境遇家庭、遊民、卡債族為無資力，簡化此類民眾申請法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4. 明定經費來源，並增訂法務部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為之捐贈為法扶會經費來源之一，避免扶助品質因經費短缺而受影響。（修正條文第八條）

5. 為保障有居住或居留於台灣地區事實之外國人公平審判的權利，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修訂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6. 明定「部分扶助」之級距與分擔比例，彈性提供法律扶助予接近無資力情況之民眾，避免「全有」或「全無」之弊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7. 增加弱勢團體董事代表、增訂員工工會董事代表（相對於司法院欲增加官方董事代表），明定各界表示意見的機會，使董事會組成與運作更符合人權、公益與弱勢之需要。（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8. 明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範圍限於違法或重大不當事項，確保法扶會獨立運作。（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

五、其他委員版本：均與尤美女委員版本方向相同。

版本	修正條次	修正重點
1.潘孟安 101.04.13 (8-1-7)	§ 16I ①	刪除「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作為應不予扶助之規定，以放寬之審查條件
2.潘孟安 101.11.09 (8-2-8)	§ 16I ①	同上
3.趙天麟 101.10.26 (8-2-6)	§ 3、§ 14	§ 3 擴大得申請法律扶助之範圍，將「無資力者」增加下列 2 項： (1)中低收入戶 (2)因特殊狀況陷於經濟困難者（突逢巨大災變如 921 震災、88 風災，以致經濟能力受影響，無力負擔法律訴訟費用）。 § 14 將上列 2 項納入「無須審查資力」範圍
4.蔣乃辛 101.11.23 (8-2-10)	§ 3、§ 14	§ 3 擴大得申請法律扶助之範圍，將「無資力者」增加下列 2 項： (1)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 14 擴大「無須審查資力」範圍，增加： (1)上列 2 項（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2)重罪「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者（現行條文僅規範到「審判中」） (3)智能障礙者「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者（現行條文僅規範到「審判中」）
5.李昆澤 102.10.18 (8-4-6)	§ 14II	配合身權法障別新制上路，擴大「無須審查資力」範圍，將「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修正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未能為完全陳述
6.楊玉欣 103.05.09 (8-5-9)	§ 3、§ 14	（§ 3 同蔣乃辛版，§ 14II 同李昆澤版，III 同蔣乃辛版） § 3 擴大得申請法律扶助之範圍，將「無資力者」增加下列 2 項： (1)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 14 擴大「無須審查資力」範圍，增加： (1)上列 2 項（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2)配合身權法障別新制上路，將「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修正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未能為完全陳述
7.楊曜	§ 3	鑒於現行條文無法充分協助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之訴訟扶助權益，特將上述族群之訴訟扶助明確納入協助範圍。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外界是有這樣的批評聲音，那就是：「有錢的」律師不願捐款給法扶